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 钣金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805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805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 4 号楼、5 号楼内部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 6 号楼内部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
- 附件 10 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及质控报告
- 附件 11 油漆 MSDS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清洗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300 辆、机修 5000 辆、钣喷 500 辆、清洗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300 辆、机修 5000 辆、钣喷 500 辆、清洗 1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2]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13] 《关于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路建〔2023〕37号，2023年6月9日）；</p> <p>[14]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30000559670793Y001U）</p> <p>[15]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洗车清洗废水和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均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路桥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详见表 1-1~2。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		
		纳管标准	
	项目	GB 26877-2011	GB 8978-1996
	pH 值	6~9	-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
	悬浮物	100 mg/L	-
	氨氮	25 mg/L	-
	总磷	3 mg/L	-
	石油类	10 mg/L	-
	动植物油	-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
	总氮	30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	-	
单位基准排水量	0.014 m ³ /辆（小型客车）	-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 IV 类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0 mg/L		
悬浮物	5 mg/L		
氨氮	1.5（2.5） ^① mg/L		
总磷	0.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总氮	12（15） ^① mg/L		
石油类	0.5 mg/L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打磨（抛光）废气、刮腻子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以及试车废气。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磨（抛光）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1-3~4。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 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苯系物（二甲苯）	4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60			0.5
非甲烷 总烃	60			4.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5。

表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杨戴村、肖谢村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dB（A）
GB3096-2008	2 类	60 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颗粒物。

表 1-7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577	1577
	化学需氧量	0.473	0.047
	氨氮	0.038	0.002
废气	VOCs	/	0.246
	颗粒物	/	0.027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销售；根据发展需要，企业租赁台州市路桥街道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分别为 4324.33 平方米（6 号楼）、1074.21 平方米（4 号楼）、713.49 平方米（5 号楼）的三幢的商业用房，安装新购置电加热的喷（烤）漆房等设备，形成年销售 300 辆汽车、维修 5000 辆汽车、钣喷 500 辆汽车（折合整车喷涂量）、清洗 1000 辆汽车服务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台环路建〔2023〕37 号），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验收情况	备注
1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时捷 4S 店新建项目	台环建〔2011〕78 号	台路环验〔2014〕2 号	实际企业已取消喷漆工序
2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保时捷维修车间项目建设项目	201933100400000038	该项目未实施	/
3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保时捷 4S 展厅-钣喷车间项目	台环建（路）〔2019〕52 号	已通过自主验收	已不再实施
4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台环路建〔2023〕37 号	正在开展验收程序	/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559670793Y001U。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台环路建〔2023〕37 号，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公司内现有劳动定员46人，采用单班制（工作时间为8:00~17:00（11:30~12:30为休息时间）），工作日为350d/a，公司内不设食宿。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2-2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项目产品	汽车销售300辆、机修5000辆、钣喷500辆、清洗1000辆		汽车销售300辆、机修5000辆、钣喷500辆、清洗1000辆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		一致	
主体工程	4号楼1F	销售大厅、备件仓库，建筑面积1074.21m ²	4号楼1F	销售大厅、备件仓库，建筑面积1074.21m ²	一致	
	5号楼1F	钣喷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建筑面713.49m ²	5号楼1F	钣喷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建筑面积713.49m ²	一致	
	6号楼1F	销售大厅、机修车间（含车辆诊断、机电维修、钣金处理、车辆调试）、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建筑面积4324.33m ²	6号楼1F	销售大厅、机修车间（含车辆诊断、机电维修、钣金处理、车辆调试）、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建筑面积4324.33m ²	一般固废仓库建在洗车区后方	
	洗车区（室外）		洗车区（室外）		一致	
	/		一般固废仓库（洗车区后方、室外）		/	
	停车场		停车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一致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厂区化	废水处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厂区化	一致

保工程		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依托现有）。		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依托现有）。		
	废气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有组织：废气通过整体集气（调漆间、油漆仓库采用上抽风，喷烤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有组织：废气通过整体集气（调漆间、油漆仓库采用上抽风，喷烤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刮腻子废气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刮腻子废气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打磨（抛光）废气	无组织：无尘干磨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抛光）废气	有组织：无尘干磨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排气筒，无组织变有组织
		切割废气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废气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焊接废气	无组织：钣金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烟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	无组织：钣金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烟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试车废气	无组织：加强通风	试车废气	无组织：加强通风	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6号楼新建一个面积约为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洗车区后方建设一个面积约为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置变化
		危险废物仓库	6号楼新建一个面积约为15m ² 危废暂存库，5号楼现有一个面积约10m ² 的危险暂存仓库（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	建有两座危险废物仓库，分别位于6号楼，面积约为15m ² ；5号楼，面积约10m ² （依托现有）	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5号楼、6号楼均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其中油漆仓库、调漆间位于5号楼东南侧，面积分别为8m ² ；机油仓库位于6号楼东侧，面积11m ² ）。	储存	5号楼、6号楼均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其中油漆仓库、调漆间位于5号楼东南侧，面积分别为8m ² ；机油仓库位于6号楼东侧，面积11m ² ）。	一致	
	运输	采用叉车、人工推车运输	运输	采用叉车、人工推车运输	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一致	
	固废	部分依托5号楼现有约10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固废	部分依托5号楼现有约10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一致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销售、维修、清洗量	实际销售、维修、清洗量
汽车销售	300 辆	300 辆
汽车机修	5000 辆	5000 辆
汽车钣喷	500 辆	500 辆
汽车清洗	1000 辆	1000 辆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1	汽车举升机	台	10	10	-
2	固定式液压升降 机	台	2	2	-
3	车辆四轮定位仪	台	1	1	-
4	大梁矫正器	台	3	3	-
5	电焊机	台	1	1	-
6	二氧化碳保护焊	台	1	1	-
7	洗车机	台	1	1	-
8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
9	切割机	台	1	1	-
10	打磨抛光设备	台	2	2	-
11	双面保护电焊机	台	1	1	-
12	喷（烤）漆房 (7×4×2.8m)	间	1	1	-

结论：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达产年消耗量
1	润滑油	t/a	0.1	0.095
2	机油	t/a	30	28.6

3	底漆(油性)	kg/a	400	380
4	面漆(水性)	kg/a	1320	1257
5	清漆(油性)	kg/a	460	438
6	稀释剂(油性)	kg/a	146	139
7	稀释剂(水性)	kg/a	440	419
8	固化剂	kg/a	330	314
9	无铅焊丝	kg/a	120	114
10	腻子	kg/a	100	95
11	其他汽车配件	/	若干	若干
12	二氧化碳保护气	瓶/年	20	19
13	喷枪清洗液	kg/a	80	76
14	砂纸	张/年	1000	952

注：达产年消耗量=环评审批量*验收监测工况。

结论：达产年消耗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表 2-5 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表

原料名称	组分	百分比 (%)	备注
285-700 高浓度干磨中涂底漆	乙酸丁酯	15~20	285-700 高浓度干磨中涂底漆、929-56 固化剂、352-91 标准稀释剂 按照 4:1:1 调配后使用
	磷酸锌(2:3)	7~10	
	二甲苯	3~5	
	3-乙氧基丙酸乙酯	3~5	
	丙烯酸树脂	61~71	
929-56 固化剂	乙酸丁酯	30~50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30~50	
	聚异氰脲酮二异氰酸酯	10~12.5	
	二甲苯	3~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	
352-91 标准稀释剂	乙酸丁酯	55~75	
	二甲苯	12.5~15	
	石脑油(石油), 轻度加氢裂解的	7~1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7	
	甲基异丁酮	5~7	
	乙酸-2-丁氧基乙酯	3~5	
	二戊烯	2~2.5	
90 系列水性灰	2-丁氧基乙醇	5~15	90 系列水性灰金属底

金属底色漆	2-丁醇	3~5	色漆、93-E3 稀释剂 按照 3:1 配比后 使用
	2,4,7,9- 四甲基 5-癸炔- 4,7-二醇	3~5	
	2-(二甲氨基) 乙醇	1~2	
	颜料（普通颜料和效果 颜料）	5~25	
	聚氨酯树脂	45~55	
	去离子水	10~20	
93-E3 稀释剂	硅酸镁铝粉	1~3	923-335 清漆、 929- 33 固化剂、352-91 标 准 稀释剂按照 10:5:1 配比后使用
	2- 甲基异噻 唑啉酮	0~1	
	去离子水	80~99	
923-335 清漆	甲基异丁酮	13~17	
	二甲苯	3~7	
	乙酸丁酯	1~5	
	羟苯烷基苯并三唑	1~4	
	苯甲酸	1~5	
	双（1,2,2,6,6-戊甲基 4-哌 啉基） -癸二酸酯	1~3	
	烷基（1,2,2,6,6-戊甲基-4- 哌啉基） -癸二酸酯	1~3	
丙烯酸树脂	65~75		
929-33 固化剂	乙酸-1-甲氧基 2-丙基酯	7~10	
	乙酸-2-丁氧基乙酯	7~10	
	1,6-二异氰酰己烷	0.1~0.2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2~2.5	
	HDI 低聚物(三聚体)	50~75	
	2-庚酮	20~25	
352-91 标准稀释剂	乙酸丁酯	55~75	
	二甲苯	12.5~15	
	石脑油 (石油), 轻度加氢 裂解的	7~10	
	乙酸- 1-甲氧基-2-丙基酯	5~7	
	甲基异丁酮	5~7	
	乙酸-2-丁氧基乙酯	3~5	
	二戊烯	2~2.5	
喷枪清洗液（稀释 剂）	乙酸丁酯	55~75	
	二甲苯	12.5~15	
	石脑油 (石油), 轻度加 氢裂解的	7~10	
	乙酸- 1- 甲氧基-2-丙基酯	5~7	
	甲基异丁酮	5~7	
	乙酸-2-丁 氧基乙酯	3~5	

	二戊烯	2~2.5	
腻子粉 (原子灰)	不饱和聚酯	45~50	水性腻子粉, 拆盖即可使用
	填充料	48~50	
	助剂	5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5.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831.5/a, 废水排放量为 1556t/a, 详见水平衡图 2-1。

2.5.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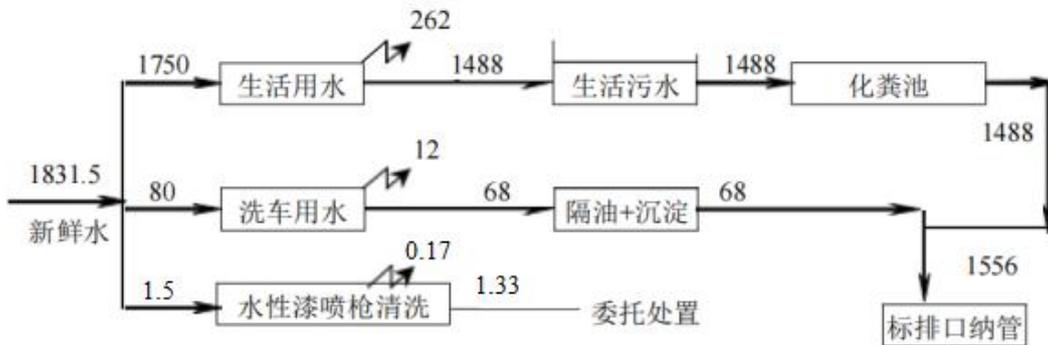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厂界 2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杨戴村(距厂界南侧 80m)和肖谢村(距厂界北侧 86m)。周边环境状况详见表 2-6, 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7, 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表 2-6 周边环境状况

方位	周边现状
东	紧邻台州路桥汽配城
南	紧邻台州新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	隔路相邻台州路桥特斯拉中心
北	隔路相邻肖谢村村居（距离钣喷车间约 150m）

表 2-7 平面布置情况

建筑物	建筑面积	楼层	功能布置
4 号楼	建筑面积 1074.21m ²	1F	销售大厅、备件仓库
5 号楼	建筑面积 713.49m ²	1F	钣喷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6 号楼	建筑面积 4324.33m ²	1F	销售大厅、机修车间（含车辆诊断、机电维修、钣金处理、车辆调试）、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	/	/	洗车区（室外）
/	/	/	停车场
/	/	/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洗车区后方
/	/	/	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5 号楼内、废气排放口位于 5 号楼顶，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洗车区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汽车进厂后进行车辆诊断，依据诊断结果分别进行机电维修、钣金处理、喷烤漆处理；车身损伤部分经机修和钣金（含焊接、打磨（抛光）、切割、零部件清洗）后恢复原状（焊机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并对部分损伤零件进行更换，对于需要清洁的部分零部件（主要为机油堵塞）采用机油进行清洗；其中 10% 的车辆（折算整数值）需要对损伤部分进行涂装处理。在正式喷漆前，对损伤部分机修和钣金后未平坦部分进行腻子打底处理，使后续涂装效果更好。调漆、喷枪清洗在调漆房内进行，喷漆、流平、固化均在喷（烤）漆房中进行，整车喷/烤漆时间约 2h，平均喷/烤漆时间约为 1h；涂装工序：首先，刮腻子后进行打磨（抛光）工位抛光打磨，接着进行底漆喷涂，烘烤 30 分钟，再次进行打磨（抛光）；然后喷涂色漆，烘烤 5 分钟，再次喷涂色漆，再烘烤 5 分钟；最后进行清漆喷涂，烘烤 30 分钟，打磨（抛光）即可交车。喷（烤）房为喷漆、烘烤一体房，车辆驾驶进入喷（烤）房内镀锌栅格网格地板上即可原地进行喷漆、烘烤，烘烤采用电加热升高空气温度至 60~80℃ 左右，上送风，下抽风，整体烘烤。视车主意愿，机修和钣喷后的车辆可进行表面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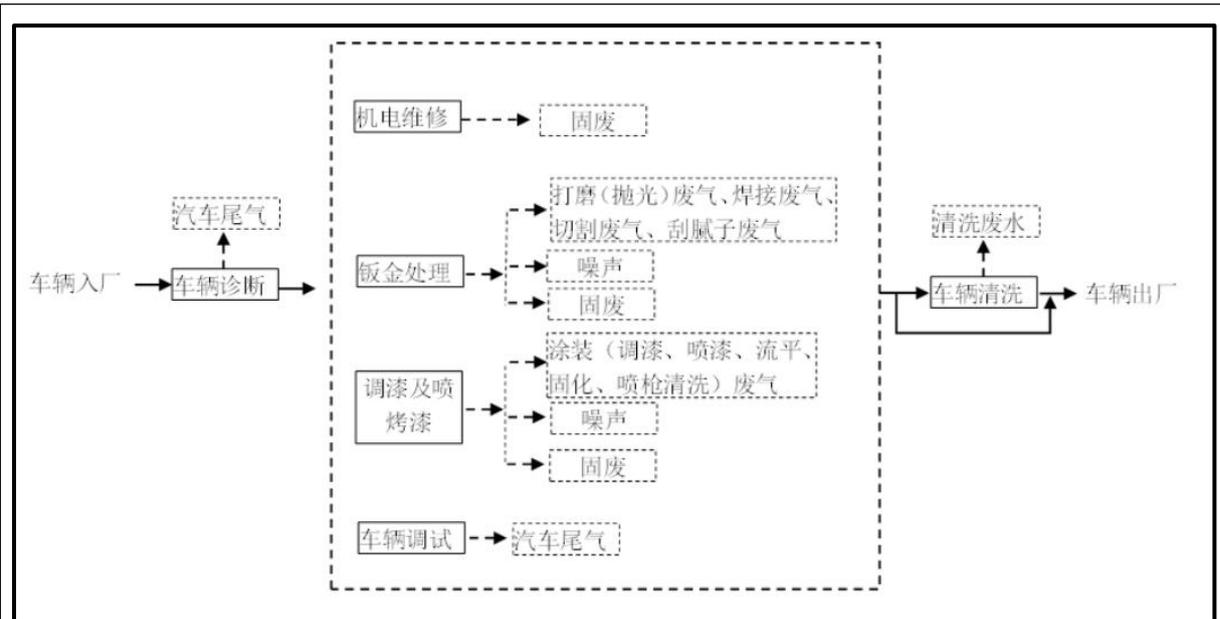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洗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打磨（抛光）废气、刮腻子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以及试车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含一般包装固废、废安全气囊、废玻璃、废砂纸、废部件；危险废物含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滤芯、废矿物油包装物、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生活垃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局部调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8，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2-9。

表 2-8 变动内容汇总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变更内容及分析
1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打磨（抛光）废气自带除尘设施，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打磨（抛光）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		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报告未提及隔油池污泥，实际隔油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隔油池污泥， 隔油池污泥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未加重环境影响。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总排放口纳管排放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不涉及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合后纳入市政管网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根废气排放口，打磨（抛光）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废物隔油池污泥，隔油池污泥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9 以新带老

本项目实施后，拆除淘汰现有柴油加热的喷（烤）漆房，安装新购置电加热的喷（烤）漆房，调整钣喷车间至 5 号楼；维修车间至新租的 6 号楼，其余内容不变。原有位于路桥区迎宾大道南侧 02-3 号方林汽车城内 11 号楼《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保时捷 4S 展厅-钣喷车间项目》不再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全厂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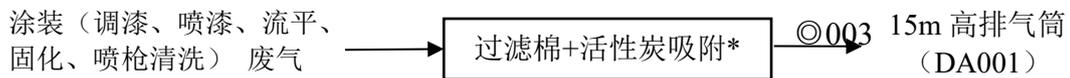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打磨（抛光）废气、刮腻子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以及试车废气。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废气、切割废气、试车废气加强通风。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3-2。



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4500m³/h、活性炭填装量 1t，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500h。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p>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p>	<p>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p>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洗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路桥污水处理厂。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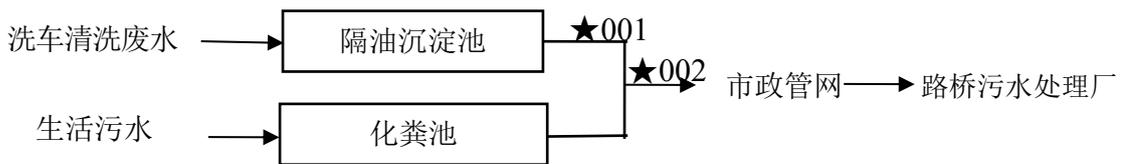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 5 号楼 1F 建立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以及 6 号楼 1F 建立 1 座 1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并分区，地面刷环氧树脂地坪漆，标示标牌上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1。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3-4，一般固废仓库图详见图 3-5。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达产年产生量	2023 年利用/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安全气囊	机电维修	一般固废	/	0.018	0.018	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
2	废玻璃	机电维修	一般固废	/	0.4	0.4	
3	废砂纸	钣金处理	一般固废	/	0.095	0.095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	一般包装固废	机电维修	一般固废	/	2.0	2.0	
5	废部件	机电维修、钣金处理	一般固废	/	3	3	
6	生活垃圾	营运生活	一般固废	/	35	35	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
7	废铅蓄电池	机电维修	危险废物	900-052-31	0.69	0.289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机电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30	24	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滤芯	机电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2.8	1.037	
10	废矿物油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2.8	1.096	
11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0.42	
12	漆渣	调漆及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27	0.114	
13	废清洗液	调漆及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33	0.424	
14	废抹布	机电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06	0.106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0.682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0.3985	
17	隔油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05	0	



5 号楼危险废物仓库



6 号楼危险废物仓库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图



图 3-5 一般固废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行政管理部，由行政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设立 24 小时值班室，负责接警和联系不同部门的工作。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正在编制含本项目内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设施

企业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

(4) 应急物资

公司已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消防设施、医疗救护物资等应急物资。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设有 1 个废水总排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雨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3)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3-2，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表 3-2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管径 (m)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情况
涂装 (调漆、喷)	过滤棉+活性炭	15m	0.8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

漆、流平、固化、 喷枪清洗) 废气	吸附			了标准采样口, 并 建有永久性采样平 台
打磨(抛光) 废气	除尘设施	15m	0.6	

3.5.3 其他设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 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根据建设进度完成重新申领。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通过整体集气(喷(烤)漆房密闭操作, 整体集气(上送风, 下抽风); 调漆间、油漆仓库保持密闭, 整体换气), 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有组织: 废气通过整体集气(调漆间、油漆仓库采用上抽风, 喷烤漆房采用上送风, 下抽风), 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刮腻子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打磨(抛光) 废气	无组织: 无尘干磨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无尘干磨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排气筒, 无组织变有组织
	切割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焊接废气	无组织: 钣金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烟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钣金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烟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试车废气	无组织：加强通风	无组织：加强通风	一致
	厂区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易挥发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转运。	加强车间通风；易挥发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转运。	一致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口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一致
固废		<p>一般包装固废、废砂纸、废部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安全气囊、废玻璃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滤芯、废矿物油包装物、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p>	<p>一般包装固废、废砂纸、废部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安全气囊、废玻璃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铅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滤芯、废矿物油包装物、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建立台账及申报制度。</p>	新增危险废物隔油池污泥，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润滑油、机油、涂料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	润滑油、机油、涂料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已制定检查和维护制度，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	一致
环境风险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润滑油、机油、涂料等存放在单独的原料	润滑油、机油、涂料等存放在单独的原料仓库，危废选	已落实

防范措施	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3、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4、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两座。已制定应急措施和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需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559670793Y001U ；已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2.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0	2000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措施	20	45
	废水处理设施	0	0
	固废处理措施	2	3
	噪声控制措施	4	4
	风险防范	2	2
	地下水、土壤防治	2	2
	合计	30	5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街道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企业淘汰现有柴油加热的喷（烤）漆房，新购置电加热的喷（烤）漆房，调整钣喷车间至5号楼；维修车间至新租的6号楼，其余内容不变；本次项目全厂进行整体重新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销售300辆汽车、维修5000辆汽车、钣喷500辆汽车（折合整车喷涂量）、清洗1000辆汽车服务能力。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条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关于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台环路建〔2023〕37号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购置喷（烤）漆房、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销售 300 辆汽车、维修 5000 辆汽车、钣喷 500 辆汽车、清洗 1000 辆汽车的服务能力。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

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9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喷（烤）漆房、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销售 300 辆汽车、维修 5000 辆汽车、钣喷 500 辆汽车、清洗 1000 辆汽车的服务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喷（烤）漆房、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销售 300 辆汽车、维修 5000 辆汽车、钣喷 500 辆汽车、清洗 1000 辆汽车的服务能力。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废气、切割废气、试车废气加强通风。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洗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路桥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固体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	已落实。 已设置两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

<p>废物防治</p>	<p>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包装固废、废部件、废砂纸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安全气囊、废玻璃、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滤芯、废矿物油包装物、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p>	<p>已落实。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污染防治设施专人负责。</p>
<p>总量控制要求</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p>	<p>已落实。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刮腻子废气）、颗粒物（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建议要求。</p>
<p>其他</p>	<p>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按要求长期执行。</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1mg/m ³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已检定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苯系物（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已检定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90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黄邦	AL116095
来曹彬	AL123041
石惠月	AL121094
尧圣杰	AL123030
沈佳峰	AL117121
金鸿杰	AL120222
袁成震	AL121028
叶海平	AL123064
唐文涛	AL123059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6。

表 5-4 废水水质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119	118±6	2001154 (2025.10)	0.85	±5.1	合格
氨氮	6.75	6.59±0.23	2005163 (2026.10)	2.4	±3.5	合格
总氮	0.674	0.705±0.060	203277 (2026.4)	-4.4	±8.5	合格
总磷	77.8	80.4±7.2	2039100 (2026.04)	-3.2	±8.9	合格
	76.7			-4.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37.3	36.3±2.9	A22040020 (2024.1.18)	2.8	±8.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8	56.9±4.0	Z8353 (2027.04.09)	-3.7	±7.0	合格
	53.8			-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7	3.59±0.25	204426 (2026.10)	-3.3	±7.0	合格

表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312212)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01-05	270	263	1.3	10	合格
	001-33	262	251	2.1	10	合格
	002-05	283	273	1.8	10	合格
氨氮	001-21	1.00	1.09	4.3	10	合格
	001-49	0.922	1.01	4.6	10	合格
	002-21	22.0	23.4	3.1	10	合格
总磷	001-53	2.89	2.79	1.8	5	合格
	001-54	2.54	2.46	1.6	5	合格
	001-26	2.44	2.50	1.2	5	合格
	001-25	2.69	2.57	2.3	5	合格
总氮	001-22	7.05	7.30	1.7	5	合格
	001-50	7.13	6.88	1.8	5	合格
	001-49	7.94	8.41	2.9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09	114	132	7.3	15	合格
	001-10	116	142	10	15	合格
	001-11	118	132	5.6	15	合格
	001-12	111	123	5.1	15	合格
	002-09	99.0	101	1.0	15	合格
	002-10	99.0	96.4	1.3	20	合格
	002-11	106	122	7.0	15	合格
	002-12	97.2	99.4	1.1	20	合格
	001-37	116	146	11	15	合格
	001-38	114	148	13	15	合格
	001-39	117	107	4.5	15	合格
	001-40	114	144	12	15	合格
	002-37	111	127	6.7	15	合格
	002-38	111	103	3.7	15	合格
	002-39	118	126	3.3	15	合格
	002-40	96.0	104	4.0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17	8.61	8.10	3.1	10	合格
	001-45	8.13	8.63	3.0	10	合格

表 5-6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312212)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001-54	4.00	16.3	12.5	95.0	90-110	合格
	001-26		16.1	12.3	95.0		合格
总氮	001-22	10.0	23.8	14.4	94.0	90-110	合格
	001-50		23.2	14.0	92.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7~10。

表 5-7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氮氧化物	0.571	0.550±0.026	206151 (2024.04)	3.8	±4.7	合格
	0.556			1.1		

表 5-8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312212)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 结果(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判 定
非甲烷总烃	011-48	0.10	0.10	0	20	合格
	011-16	0.12	0.16	14	20	合格
	003-15	2.27	2.22	1.1	15	合格

表 5-9 废气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312212)	加标量 (ng)	测得值 (ng)	原样品测得 值 (ng)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乙酸乙酯	空白加标	80.0	80.4	0	100	90-11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空白加标	160	165	0	103	90-110	合格
邻二甲苯	空白加标	80.0	82.3	0	103	90-110	合格

表 5-10 无组织废气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312212)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间二甲苯	空白加标	8.16	8.37	0	103	90-110	合格
对二甲苯	空白加标	9.42	9.66	0	103	90-110	合格
邻二甲苯	空白加标	6.24	6.46	0	104	90-1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3 年 12 月 25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 (A)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3 年 12 月 26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 (A)	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洗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4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005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006~008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005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006~008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009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瞬时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因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和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无开孔条件，故未对其进口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杨戴村、肖谢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1#~4#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声环境噪声	杨戴村、肖谢村▲5#~6#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4 环境空气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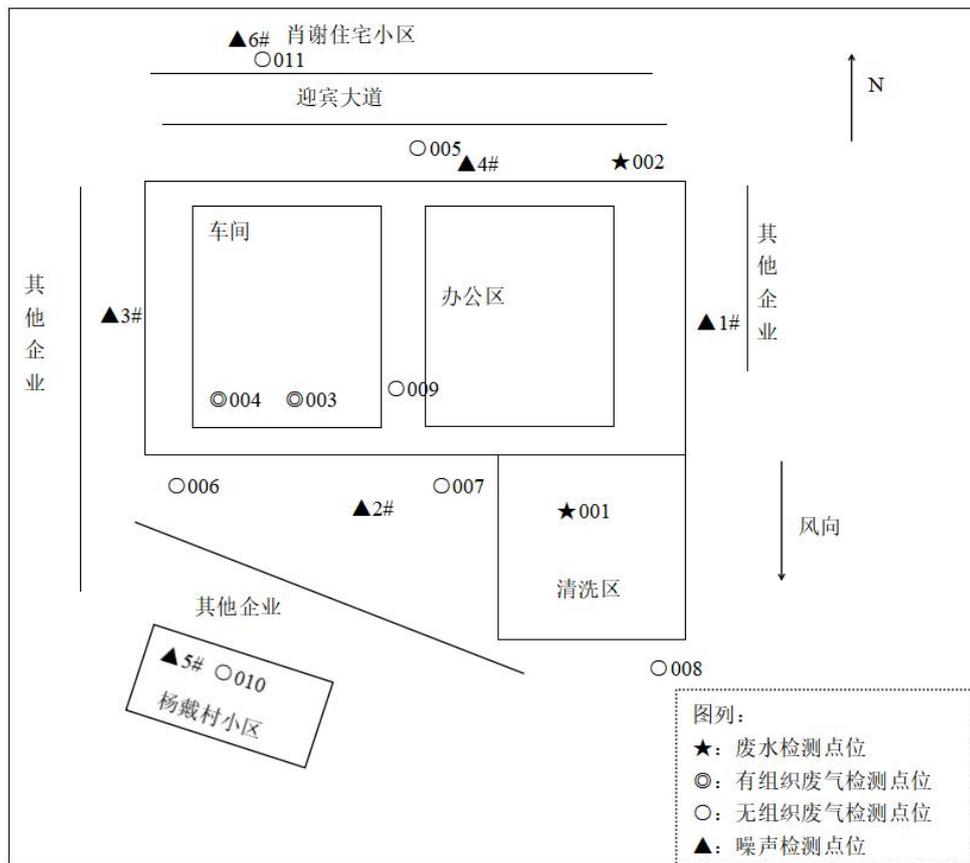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杨戴村、肖谢村○010~0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5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使用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工作 35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单位: kg)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消耗量	负荷%	消耗量	负荷%
底漆(油性)	400	1.14	1.10	96.5	1.08	94.7
面漆(水性)	1320	3.77	3.60	95.5	3.58	95.0
清漆(油性)	460	1.31	1.25	95.4	1.23	93.9
稀释剂(油性)	146	0.417	0.40	96.0	0.40	96.0
稀释剂(水性)	440	1.26	1.20	95.2	1.18	93.7

注：设计消耗量等于设计年消耗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年工作 35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洗车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年洗车清洗废水排放量 68t/a，年维修 5000 辆，年工作 350 天，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0136m³/辆，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

汽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2，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汽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001）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月25日	13:56	微黑微浊	7.3	80	270	120	1.00	8.71	2.69	9.38	8.61
	14:59		7.3	89	284	129	1.16	7.18	2.47	9.21	7.93
	16:04		7.4	85	268	125	0.990	8.97	2.59	9.57	8.63
	17:09		7.3	87	249	117	1.10	7.47	2.94	9.30	7.82
	日均值		7.3~7.4	85	268	123	1.06	8.08	2.67	9.36	8.25
12月26日	09:40	微黑微浊	7.4	83	262	126	0.922	7.94	2.89	8.65	8.13
	10:47		7.4	79	231	131	0.936	7.00	2.50	8.94	7.92
	11:53		7.3	88	228	112	1.09	9.10	2.62	9.42	8.04
	12:59		7.3	95	209	129	1.20	7.73	2.30	9.11	7.88
	日均值		7.3~7.4	86	232	124	1.04	7.94	2.59	9.03	7.9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4	86	268	124	1.06	8.08	2.67	9.36	8.25
标准限值			6~9	100	300	150	25	30	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总排口（002）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月25日	14:02	微黄微浊	7.1	33	278	100	22.7	29.4	2.63	1.43	0.85	3.00
	15:05		7.0	27	268	97.7	17.1	28.8	2.71	1.17	0.97	3.17
	16:12		7.1	35	243	114	19.8	29.3	2.87	1.44	0.92	2.83
	17:20		7.2	38	258	98.3	22.9	27.5	2.72	1.24	0.89	2.91
	日均值（范围）			7.0~7.2	33	262	102	20.6	28.8	2.73	1.32	0.91
12月26日	09:49	微黄微浊	7.2	32	221	119	17.7	29.1	2.94	1.57	0.77	3.04
	10:55		7.1	36	236	107	20.7	29.7	2.64	1.45	0.76	2.80
	12:05		7.1	38	208	122	23.3	28.6	2.65	1.66	0.77	2.66
	13:10		7.1	33	216	100	19.3	26.1	2.87	1.57	0.96	2.77
	日均值（范围）			7.1~7.2	35	220	112	20.3	28.4	2.78	1.56	0.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35	262	112	20.6	28.8	2.78	1.56	0.91	2.98
标准限值			6~9	100	300	150	25	30	3	1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磨（抛光）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5。

表 7-4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2月25日			12月26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64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4.6			13.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			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4			5.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7×10 ⁴			1.19×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18	2.23	2.27	2.26	2.2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15			2.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69×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2.26					
	标准限值(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9	1.7	1.6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8			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1.99×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8					
	标准限值(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9	0.004	0.032	0.066	0.044	<0.00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22			0.0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3×10 ⁻⁴			4.43×10 ⁻⁴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037					
	标准限值(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04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 ⁻⁵			2.39×10 ⁻⁵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004					
	标准限值(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630	416	416	478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实测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630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打磨抛光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2月25日			12月26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4)						
管道截面积	m ²	0.3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3.1			11.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			1.9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7			6.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30×10 ³			8.38×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2.0	2.0	1.8	1.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9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59×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9					
	标准限值(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10，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14。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苯系物 (二甲苯)	氮氧化物
上风向 005	13:30~14:30	0.220	<5.0×10 ⁻⁴	0.040
	14:40~15:40	0.182	<5.0×10 ⁻⁴	0.050
	15:50~16:50	0.233	<5.0×10 ⁻⁴	0.045
下风向 006	13:30~14:30	0.334	<5.0×10 ⁻⁴	0.103
	14:40~15:40	0.387	<5.0×10 ⁻⁴	0.093
	15:50~16:50	0.314	<5.0×10 ⁻⁴	0.108
下风向 007	13:30~14:30	0.325	<5.0×10 ⁻⁴	0.087
	14:40~15:40	0.360	<5.0×10 ⁻⁴	0.093
	15:50~16:50	0.336	<5.0×10 ⁻⁴	0.082
下风向 008	13:30~14:30	0.354	<5.0×10 ⁻⁴	0.065
	14:40~15:40	0.368	<5.0×10 ⁻⁴	0.067
	15:50~16:50	0.373	<5.0×10 ⁻⁴	0.056
上风向 005	09:50~10:50	0.295	<5.0×10 ⁻⁴	0.049
	11:00~12:00	0.285	<5.0×10 ⁻⁴	0.046
	12:10~13:10	0.291	<5.0×10 ⁻⁴	0.048
下风向 006	09:50~10:50	0.340	<5.0×10 ⁻⁴	0.113
	11:00~12:00	0.315	<5.0×10 ⁻⁴	0.062
	12:10~13:10	0.329	<5.0×10 ⁻⁴	0.110
下风向 007	09:50~10:50	0.344	<5.0×10 ⁻⁴	0.102
	11:00~12:00	0.322	<5.0×10 ⁻⁴	0.116
	12:10~13:10	0.308	<5.0×10 ⁻⁴	0.113

下风向 008	09:50~10:50	0.354	$<5.0 \times 10^{-4}$	0.074
	11:00~12:00	0.331	$<5.0 \times 10^{-4}$	0.061
	12:10~13:10	0.382	$<5.0 \times 10^{-4}$	0.051
最大值(mg/m ³)		0.387	$<5.0 \times 10^{-4}$	0.116
标准限值(mg/m ³)		1.0	0.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5	13:30~14:30	0.38
	14:40~15:40	0.43
	15:50~16:50	0.43
下风向 006	13:30~14:30	0.53
	14:40~15:40	0.58
	15:50~16:50	0.53
下风向 007	13:30~14:30	0.50
	14:40~15:40	0.54
	15:50~16:50	0.56
下风向 008	13:30~14:30	0.55
	14:40~15:40	0.58
	15:50~16:50	0.59
上风向 005	09:50~10:50	0.49
	11:00~12:00	0.48
	12:10~13:10	0.50
下风向 006	09:50~10:50	0.54
	11:00~12:00	0.60
	12:10~13:10	0.62
下风向 007	09:50~10:50	0.63
	11:00~12:00	0.59
	12:10~13:10	0.53
下风向 008	09:50~10:50	0.50
	11:00~12:00	0.50
	12:10~13:10	0.47

最大值(mg/m ³)	0.63
标准限值(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5	2023.12.25 12:19	<10
	13:35	<10
	14:47	<10
	15:56	<10
下风向 006	2023.12.25 12:24	<10
	13:40	<10
	14:52	<10
	16:02	<10
下风向 007	2023.12.25 12:29	<10
	13:46	<10
	14:59	<10
	16:08	11
下风向 008	2023.12.25 12:36	<10
	13:51	<10
	15:05	<10
	16:14	12
上风向 005	2023.12.26 08:34	<10
	09:52	<10
	11:03	<10
	12:12	<10
下风向 006	2023.12.26 08:40	<10
	09:57	<10
	11:08	<10
	12:17	<10
下风向 007	2023.12.26 08:45	<10
	10:03	<10
	11:12	<10
	12:22	10

下风向 008	08:50	<10
	10:09	<10
	11:16	<10
	12:27	<10
最大值		12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乙酸丁酯 (mg/m ³)
上风向 005	13:30~14:30	<0.067
	14:40~15:40	<0.067
	15:50~16:50	<0.067
下风向 006	13:30~14:30	<0.067
	14:40~15:40	<0.067
	15:50~16:50	<0.067
下风向 007	13:30~14:30	<0.067
	14:40~15:40	<0.067
	15:50~16:50	<0.067
下风向 008	13:30~14:30	<0.067
	14:40~15:40	<0.067
	15:50~16:50	<0.067
上风向 005	09:50~10:50	<0.067
	11:00~12:00	<0.067
	12:10~13:10	<0.067
下风向 006	09:50~10:50	<0.067
	11:00~12:00	<0.067
	12:10~13:10	<0.067
下风向 007	09:50~10:50	<0.067
	11:00~12:00	<0.067
	12:10~13:10	<0.067
下风向 008	09:50~10:50	<0.067
	11:00~12:00	<0.067
	12:10~13:10	<0.067

最大值	<0.067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厂区内车间外 009	2023.12.25	13:31	1.13	1.06
		13:46	1.02	
		14:01	1.00	
		14:16	1.08	
		14:34	1.05	1.10
		14:49	1.09	
		15:04	1.09	
		15:19	1.07	
		16:01	1.15	1.16
		16:16	1.11	
		16:31	1.20	
		16:46	1.20	
	2023.12.26	09:53	1.21	1.22
		10:08	1.43	
		10:23	1.17	
		10:38	1.08	
		11:01	1.15	1.12
		11:16	1.08	
		11:31	1.10	
		11:46	1.17	
		12:06	1.14	1.10
		12:21	1.04	
		12:36	1.12	
		12:51	1.10	
最大值			1.43	1.22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杨戴村 010	2023.12.25	08:05	0.54
		08:20	0.55
		08:35	0.29
		08:50	0.26
		09:07	0.30
		09:22	0.29
		09:37	0.29
		09:52	0.28
		10:10	0.14
		10:25	0.17
		10:40	0.20
		10:55	0.18
		11:14	0.20
		11:29	0.17
		11:44	0.18
		11:59	0.18
杨戴村 010	2023.12.26	13:26	0.17
		13:41	0.20
		13:56	0.15
		14:11	0.12
		14:29	0.15
		14:44	0.14
		14:59	0.17
		15:14	0.14
		15:31	0.38
		15:46	0.17
		16:01	0.16
		16:16	0.12
		16:33	0.11
		16:48	0.15
		17:03	0.16
		17:18	0.14

表 7-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肖谢村 011	2023.12.25	08:06	0.15
		08:21	0.17
		08:36	0.11
		08:51	0.12
		09:04	0.12
		09:19	0.09
		09:34	0.12
		09:49	0.17
		10:02	0.16
		10:17	0.14
		10:32	0.16
		10:47	0.16
		11:03	0.16
		11:18	0.19
		11:33	0.16
		11:48	0.14
肖谢村 011	2023.12.26	13:28	0.14
		13:43	0.17
		13:58	0.09
		14:13	0.13
		14:31	0.11
		14:46	0.15
		15:01	0.16
		15:16	0.14
		15:33	0.14
		15:48	0.14
		16:03	0.19
		16:18	0.36
		16:35	0.21
		16:50	0.24
	17:05	0.16	
	17:20	0.10	

表 7-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杨戴村 010	2023.12.25	08:04	<10
		08:19	<10
		08:34	<10
		08:49	<10
		09:06	<10
		09:21	<10
		09:36	<10
		09:51	<10
		10:09	<10
		10:24	<10
		10:39	<10
		10:54	<10
		11:13	<10
		11:28	<10
		11:43	<10
		11:58	<10
杨戴村 010	2023.12.26	13:32	<10
		13:47	<10
		14:02	<10
		14:17	<10
		14:35	<10
		14:50	<10
		15:05	<10
		15:20	<10
		15:37	<10
		15:52	<10
		16:07	<10
		16:22	<10
		16:39	<10
		16:54	<10
17:09	<10		
17:24	<10		

表 7-1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肖谢村 011	2023.12.25	08:11	<10
		08:26	<10
		08:41	<10
		08:56	<10
		09:09	<10
		09:24	<10
		09:39	<10
		09:54	<10
		10:07	<10
		10:22	<10
		10:37	<10
		10:52	<10
		11:09	<10
		11:24	<10
		11:39	<10
		11:54	<10
肖谢村 011	2023.12.26	13:33	<10
		13:48	<10
		14:03	<10
		14:18	<10
		14:37	<10
		14:52	<10
		15:07	<10
		15:22	<10
		15:39	<10
		15:54	<10
		16:09	<10
		16:24	<10
		16:40	<10
		16:55	<10
17:10	<10		
17:25	<10		

表 7-1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2.25	08:04~08:56	6.6	103.6	北	2.3	晴
	09:04~09:51	7.9	103.6	北	2.2	晴
	10:02~10:54	9.4	103.5	北	2.1	晴
	11:03~11:58	10.7	103.4	北	2.1	晴
	12:19~12:36	11.2	103.3	北	2.0	晴
	13:30~14:30	12.1	103.3	北	2.1	晴
	14:40~15:40	10.9	103.4	北	2.1	晴
	15:50~16:50	10.3	103.4	北	2.2	晴
	14:42~15:48	11.0	103.4	北	2.1	晴
2023.12.26	09:50~10:50	8.9	103.4	北	2.3	晴
	08:34~08:50	8.0	103.5	北	2.2	晴
	13:26~14:18	12.5	103.2	北	2.1	晴
	14:29~15:22	12.1	103.2	北	2.1	晴
	15:31~16:24	10.9	103.3	北	2.0	晴
	16:33~17:25	9.3	103.4	北	2.0	晴
	11:00~12:00	10.1	103.3	北	2.2	晴
	12:10~13:10	11.4	103.3	北	2.1	晴
	10:01~11:16	9.0	103.4	北	2.3	晴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杨戴村、肖谢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2.25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人员走动	14:42~14:45	51.2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车辆进出 + 人员走动	14:47~14:50	58.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14:53~14:56	54.3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14:59~15:02	56.5	60	达标
	杨戴村 5#		15:14~15:24	51.1	60	达标

	肖谢村 6#	人员走动	15:38~15:48	54.3	60	达标
2023.12.26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人员走动	10:01~10:04	52.6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车辆进出 + 人员走动	10:06~10:09	53.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10:11~10:14	5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10:16~10:19	59.1	60	达标
	杨戴村 5#	人员走动	10:36~10:46	52.0	60	达标
	肖谢村 6#	人员走动	11:06~11:16	52.9	60	达标

注：表 7-2~16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3-H-009），其中表 7-9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测试报告（2024-C-00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排放量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氨氮纳管排放量；根据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限值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17~18。

表 7-17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0月25日 排放浓度日 均值	10月26日 排放浓度日 均值	平均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 量 (t)	纳管排放 量 (t/a)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62	220	241	1556	0.375
	氨氮	20.6	20.3	20.5	1556	0.0319

表 7-18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入环境限值	废水排放量 (t)	入环境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30	1556	0.0467
氨氮	1.5	1556	0.002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67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2t/a。

7.3.2 废气排放量

根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2月25日 排放速率日 均值	12月26日 排放速率日 均值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 放时间 (h/a)	入环境 排放量 (t/a)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52×10^{-2}	2.69×10^{-2}	2.61×10^{-2}	620	0.162
	颗粒物	2.11×10^{-2}	1.99×10^{-2}	2.05×10^{-2}	620	0.0127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1.55×10^{-2}	1.59×10^{-2}	1.57×10^{-2}	620	0.0097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185t/a，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5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577t/a、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2t/a、VOCs：0.246t/a、颗粒物：0.027t/a。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建议排放量 ^①	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①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入外环境实际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577	/	/	1556
化学需氧量	0.047	/	/	0.0467
氨氮	0.002	/	/	0.002
VOCs（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0.246	0.042	0.162	0.209
VOCs（刮腻子废气）		0.005	/	
颗粒物（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0.027	0.014	0.0127	0.0267
颗粒物（打磨抛光废气） ^②	/	/	0.0097	0.0097

注：①摘自《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产生量极少，仅定性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刮腻子废气）、颗粒物（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建议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8.2.5 固废

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废部件、废砂纸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安全气囊、废玻璃、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

滤芯、废矿物油包装物、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6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根据《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577t/a、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2t/a、VOCs：0.246t/a、颗粒物：0.027t/a。

经核算，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量为1556t/a、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0.0467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0.002t/a，废气污染因子VOCs入环境排放量为0.209t/a，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0.0267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 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1004-04-01-80040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和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84154,28.558134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300 辆、机修 5000 辆、钣喷 500 辆、清洗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300 辆、机修 5000 辆、钣喷 500 辆、清洗 10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路建（2023）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6.12				竣工日期	2023.07.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7.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559670793Y001U			
	验收单位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0h			
运营单位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559670793Y		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5-12.2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56	0.1577	-	-	-	-	+0.1556
	化学需氧量	-	241	300	-	-	0.0467	0.047	-	-	-	-	+0.0467
	氨氮	-	20.5	25	-	-	0.002	0.002	-	-	-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267	0.027	-	-	-	-	+0.026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09	0.246	-	-	-	-	+0.2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3日，建设单位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路桥街道路南街道杨戴村（浙江方林汽车城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分别为4324.33m²（6号楼）、1074.21m²（4号楼）、713.49m²（5号楼）的三幢的商业用房，安装新购置电加热的喷（烤）漆房等设备，形成年销售300辆汽车、维修5000辆汽车、钣喷500辆汽车（折合整车喷涂量）、清洗1000辆汽车服务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台环路建（2023）37号）。

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3年7月5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8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559670793Y001U。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台环路建（2023）37号，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与现场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打磨（抛光）废气自带除尘设施，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打磨（抛光）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未提及隔油池污泥，实际隔油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隔油池污泥，隔油池污泥产生后暂存危险

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加重环境影响，为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用量等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洗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路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打磨（抛光）废气、刮腻子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以及试车废气。

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废气、切割废气、试车废气加强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废砂纸、废部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安全气囊、废玻璃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铅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滤芯、废矿物油包装物、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4-H-009），测试报告（2024-C-001），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企业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0136m³/辆，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装（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废部件、废砂纸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安全气囊、废玻璃、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滤芯、废矿物油包装物、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环评文件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颗粒物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建内容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
- 3、落实各项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何健 何健 何健 何健
何健 何健 何健 何健
2024.1.23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0 万元（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45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4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3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入 0 万元，其他 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559670793Y001U。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建内容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2023 年我公司已按该监测

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577t/a、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2t/a、VOCs：0.246t/a、颗粒物：0.027t/a。

经核算，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量为 1556t/a、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67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2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209t/a，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67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路建〔2023〕37号）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修及钣喷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示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台州骏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